



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第三次諮詢階段 校本評核  
問卷調查

2006 年 10 月

過去數個星期，教統局已就新高中各學科召開第三次諮詢會。諮詢的前提是認定各科均須執行「校本評核」，是次諮詢只在執行細節的微調，既不能質疑應否實施的原則性問題，也未有認真探討在真正執行時的困難。故此本會希望收集中學教育同工對「校本評核」較全面的意見，以爭取在最後關頭向教統局及考評局反映。煩請 貴校 各前線同工抽空回答以下問題，完成後於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傳真至 24683935、26822136，多謝合作。

[不適用題目可不作答]	[請圈答]
<p>一、 填表者:</p> <p>1. 校長    2. 副校長    3. 科主任    4. 非科主任教師    5. 其他(請說明: _____)</p>	<p>1   2   3   4   5</p>
<p>二、 你可能會任教的高中科目 (請只選佔工作量最多的一科)</p> <p>1. 中國語文    2. 英國語文    3. 數學    4. 通識教育</p> <p>5. 中國文學    6. 英語文學    7. 物理    8. 化學</p> <p>9. 生物    10. 綜合科學    11. 地理    12. 歷史</p> <p>13. 中國歷史    14. 經濟    15. 資訊及通訊科技</p> <p>16. 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   17. 視覺藝術    18. 其他(請列明: _____)</p>	<p>1   2   3   4</p> <p>5   6   7   8</p> <p>9   10   11   12</p> <p>13   14   15</p> <p>16   17   18</p>
<p>三、 對於任教科目的「校本評核」，你對於評核的公平性</p> <p>1. 毫無信心    2. 欠信心    3. 有信心    4. 滿懷信心</p>	<p>1   2   3   4</p>
<p>四、 在現時建議的人手及資源下，任教科目的「校本評核」</p> <p>1. 不能進行    2. 難以進行    3. 可以進行    4. 順利進行</p>	<p>1   2   3   4</p>
<p>五、 你對於任教科目進行「校本評核」的意見</p> <p>1. 無須執行    2. 可試行、再探討    3. 依當局建議，如期或盡快執行</p>	<p>1   2   3</p>
<p>六、 你對於新高中各科全面實施「校本評核」的意見</p> <p>1. 反對各科全面實施「校本評核」</p> <p>2. 只選取現時會考(不是高考)已實施「校本評核」的科目作推行的基礎，逐科考慮需否進行「校本評核」</p> <p>3. 依當局建議，但需要重新檢討開始實施年期及細節</p> <p>4. 一切依政府建議施行</p> <p>5. 其他意見 (請說明: _____)</p>	<p>1   2   3   4   5</p>
<p>七、 對於「校本評核」的其他意見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	

問卷完畢，多謝合作！

若有查詢，請聯絡 蔡國光主席(電話 96218482) 或 曹啟樂副主席(電話 24683680)。

1. 在2004年，本會曾就當局新高中改革的第一次諮詢，向學校發出問卷調查中，有關校本評核部份得出結果如下：
  - 1.1 超過九成(94.0%)中學認為校本評核應以科為本，總結經驗漸推行，同意如報告書建議般在改制後即時在各科全面推行者只有6.0%；
  - 1.2 至於教師比例方面，在推行校本評核的科目，每位老師可應付的每班同學人數，有46.4%中學認為在20至30之間，41.2%認為要少於20人。換言之，八成多中學認為實行校本評核科目的學生人數以30人為上限。
- 2 當時，本會建議「校本評核應『以科為本』，總結經驗，逐漸推行。」
- 3 在2005年5月，教統局發表新高中的行動方案，「建議逐步推行校本評核」，並以40人一班為策劃資源的基礎。
- 4 過去數個星期，教統局就新高中各學科召開第三次諮詢會。諮詢的前提是認定各科均須執行「校本評核」，並已製訂推行時間表。
- 5 本會認為學校及教師在了解新高中整體課程架構，人手及資源供應後，會對課程及評核，特別對「校本評核」的實施有進一步的意見。故此於九月底傳真通告至各中學，呼籲校長及教師出席教統局的諮詢會，積極表達意見。
- 6 本會「新高中學制及課程」專責小組積極跟進各科「校本評核」的實施，至今各組員已出席多個科目的諮詢會，並得出以下初步的看法：
  - 6.1 以「校本評核」帶動教學的多元化，有違教學的專業性。
  - 6.2 未有照顧學生眾多及能力差異的現實困難。
  - 6.3 「校本評核」的分數影響公開評核等級，而考核等級決定大專的升學前途，在未有擴大資助大學學額時，中六入大學便有如「千軍萬馬過獨木橋」。高風險的評核引致現實的應試情景：補習社、「天書」、家庭的協助，甚至於違規的抄襲(如現時高補中化科讀書報告在網上任由抄錄)及作弊等。此等情況的出現，難以保證「校本評核」的公平性，更引致校內的學習管理問題。
  - 6.4 未有考慮各科在中五六期間經常要報「校本評核」分數的頻繁及所涉的工作量。
  - 6.5 未有考慮「校本評核」的作業的貯存問題。
  - 6.6 漠視學生英語能力的發展，要求英文作答的學生在「校本評核」的口語表達(包括討論)部份必須以英語進行。
  - 6.7 部份科目要求在中六下學期提交「校本評核」分數，忽視教師在此段期間需為學生作應考前的準備。
- 7 對個別科目「校本評核」的意見：
  - 7.1 中國語文、中國文學：選修部份只以「校本評核」評分，減低該部份在課程的重要性；
  - 7.2 數學：「校本評核」只是在校內進行較長時間的公開評核，失卻「校本評核」的意義；
  - 7.3 通識教育：難以處理學生在其他途徑的學習(如補習社等)對「校本評核」的幫助；
  - 7.4 科學科各科：並未有如高級程度的師生比例及資源配套，難以照顧在科學實驗上的評核；
  - 7.5 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：以20堂作學生即堂演示的「校本評核」，影響課堂教學。
- 8 在未有充分的考慮及資源下而貿然在2012年首屆新高中的主要科目進行「校本評核」，對新高中課程改革可能帶來沉重的負面影響。